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年3月27日(五)PM 3:0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1. 王麗玲 2. 呂淑好 3. 陳耀祥 4. 葉大華(請假) 5. 蔣安國(請假) 6. 紀惠容(請假) 7. 黃葳威(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妤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040327 新聞部第 18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也謝謝陳耀祥教授今天的特別加入蒞會。		
年代編審 李貞儀	今天我們特別邀請到陳耀祥教授蒞會為年代新聞做一指導，陳教授他目前是擔任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教授，他的經歷包括有律師一職，擔任過許多法學職務，後來在衛星公會也為我們提供了非常多在製作新聞時所需注意的界線及法規政策，所以今我們很榮幸的也能請陳教授在百忙當中，特別與會來為年代新聞做寶貴指導，和我們年代評議委員會的各位委員，一起為年代新聞做品質的提升及把關。		
【第一案】有關民眾反映新聞頻道報導『復興航空班機撞橋墜河不幸事件』新聞之相關意見，NCC 要求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回覆 (第一時間已先回覆給申訴民眾)			
本台說明：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有一位民眾投訴到各電視台，針對當天復興航空意外，認為電視台資訊混亂不明，建議能建立有效的統計機制，供民眾知道。 年代新聞在當天是在 11:14，在確定了新聞訊息之後，才由主播播送，當然觀眾可能第一時間不太相信“飛機怎可能掉到基隆河？”是不是新聞不正確，不過我們在整個新聞的播放中，一定是以官方所傳達出來的訊息及任何數字為準，避免為搶快而誤給觀眾不正確訊息，所以本台在此新聞處理上，是採取極為嚴謹小心態度，沒有誇大，一切均以官方單位發出資料為準。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我想我也補充一點，其實這個重大的飛安事故，是發生在台北市，那相對來講各界也非常震驚。剛開始訊息報到新聞媒體來的時候，有人甚至說是輕航機，那輕航機是什麼意思呢？一般人認知也許是三角翼的，滑翔的那種機型，其實那時包括我自己看到，我們還是希望訊息應相對可以更正確。 復興意外是發生在市區訊息可以快一點，像德國之翼它在法國發生在山區，可能還慢一點，相對的如何在最快時間，但是又最精確的以及最迅速訊息表達，這也是我們新聞部一直在注意的，各位委員不知有何指導及建議？		

評議委員 呂淑好	想問說，你們的官方消息是指？
採訪中心 副主任佟佑好	消防局，他第一時間傳來的訊息是”輕航機”，然後有看到 5-6 人，可能就是後來發現的 5 至 6 位站在機首的那幾位，所以那時候我們還覺得很奇怪說….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因為復興航空不可能有輕航機，第二個是人數，輕航機也不可能載有那麼多人，那時候飛機只浮出一小段，所以有時候有些觀眾也會打電話進來報訊息，但有時也不清楚。
評議委員 呂淑好	我倒覺得還好，其實最後是正確的話，這是最重要的，一開始如果真的是錯誤？那這新聞就沒有再延伸的意義，但如果是正確的，能在第一時間呈現訊息，這是很難得的，當下台北市民也可能都處於驚嚇當中，我自己聽到這消息也是嚇一跳，後來知道很多人都以為是輕航機，甚至連那計程車他打電話回報公司，公司還不可置信他真的撞到飛機，所以現在沒有不可能的事。我覺得年代新聞這部份處理還 OK 的，這位觀眾可能他是很關心的。
陳耀祥教授	從這個標題來看：「新！復興航空輕航機 墜基隆河 10 多人待援」，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如果認真追究錯誤的話，應該就「輕航機」三個字，那其實看 NCC 轉過來的公文，這位民眾投訴的內容基本上也不是很清楚，像這種案件回覆，不管是新聞的專業，還是新聞倫理來講的話都 OK 的，而且第一時間是以官方發佈的訊息為主的話，包括消防局，另一個很重要的是民航局，第三個就是復興航空，大概就這三個單位為主，所以這新聞處理起來，基本上都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召集評議委員 楊益風	基本上我也覺得沒有問題，請就回覆給 NCC，我們的報導來源是有依據的，但是如果還有可以再進一步的地方，其實之前我們委員都有叮嚀過，就是所有的消息，最好都有「引述的主詞」，譬如說以本則為例，如果我們的 TITLE 叫做：「經官方證實……」，或「經消防局表示……」，那如果訊息有錯，也並不是我們的錯。

【第二案】有關網路畫面使用,怎樣能避免踩紅線?

一. 有關 103.10.16 疏忽使用到有版權的網路畫面遭當事人提告求償: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間，在製播「頂新集團黑心脫產」相關新聞報導及「新聞面對面」節目有關「魏應充收押、滅證」議題討論事項時，引用林世龍先生拍攝並上傳於 YOUTUBE 之「頂新集團 B-8128 灣流行噴射機松山機場起降畫面」視聽著作影片，致損害林世龍先生對前述視聽著作之著作權益。

最後雙方達成和解，並在本公司新聞台官網跑馬刊載 3 日道歉啟事。

同時公司內部要求：造成疏忽之原因應查明避免再犯，並同步加強重新確認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

本台作法:

1. 儘量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2. 註明翻攝來源出處:方式,注意公開狀態
3. 連同網頁帶框以顯現實際來源
4. 不遮蔽來源 LOGO

二. 有關 104.2.14 午報【正妹買高鐵半票】新聞遭當事人提出抗議相關說明:

一名正妹在網路論壇,po 出一張從台中到台南的高鐵票,明明是成人,車票卻是自由座孩童票,一旁還註

<p>明不會查票, po 文後在網路遭網友撻伐, 多家新聞播出後, 此當事人警局報案表示媒體盜用其本人照片 (臉部眼睛有用馬賽克) 但新聞內文都沒有洩露個資, 並有將事後父母的反應放進報導以平衡。標題也有平衡各方說法</p>	
<p>編審 李貞儀</p>	<p>這條新聞我們最主要是以這個個案來帶出, 高鐵乘坐買票的這個公共利益議題上來做新聞發展, 其實這跟剛灣流的案子都有共通的問題, 就是在使用網路畫面上, 是不是考慮到是不是公共議題? 那我到底可不可以合理使用? 而當我清楚註明出處以後, 到底還不會有問題? 在畫面的處理上, 雖然我們是在網路截取的, 但我們沒有彰顯到她的個資, 都有做馬賽克處理, 所以想就以上的案例, 請教各位委員。</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著作權在近年來是非常非常多的告訴, 舉一個很著名的例子, 有一位鳥類專家, 他拍了很多很多照片, 然後就放在網站上, 很多學生只是下載做作業, 就被告了! 法官就說是他拍的, 那就是他的, 著作權就是這樣, 放在臉書的東西只是註明出處, 就是不行, 比如像: 轉載自楊益風先生, 不行, 因為你沒有經過他的同意, 還有你所謂的「合理使用」, 都要解釋, 所謂的「合理使用」, 如果我是小眾傳播, 我只是在辦公室給大家看一下, 不會流出去應該沒關係, 而且「合理使用」外, 還要注意「比例原則」, 你整則新聞, 3個畫面就占一個畫面, 很多耶, 那像我們上課, 100張PPT用一張, 那比例很低, 我們是教學, 我們可以說是「合理使用」, 「比例原則」, 這2個很重要, 那你們被認為是營利的, 所以他絕對可以告你, 所以即使你註明出處不行, 你還需要他同意或授權。</p> <p>那又比如: 我今天站在中正紀念堂拍照, 你背景有我, 然後你拍完就PO在你的臉書, 那我是不是也可以去告說侵害肖像權? 基本上如果你是放在營利的目的, 有可能被告。但放在個人臉書的自拍照, 其背景人物並非名人應該就是告不成的, 因為他沒有為了營利而使用。</p> <p>台灣目前的著作權, 是可以告到刑事責任, 所以通常是「以刑逼民」(以刑事告訴逼民事和解), 一張照片就可能索價到60萬, 然後可能還有須道歉等後續事宜, 是非常非常複雜的。</p> <p>像我講一個已經判刑的判例: 平面曾經報一個自殺往生者的新聞, 然後那往生者他有一張照片, 是準備要放靈堂用的, 結果某平面媒體就把他放到報紙內公佈, 結果家屬很火大去告, 結果你知道嗎? 那張照片後來索賠30萬, 所以我覺得這都要非常非常小心,</p> <p>因為這是告訴乃論, 而且著作權還可以告到刑事。另外一個我補充說明: 比如說我今天是一個記者, 我拿到照片然後拿給編輯台, 記者本人就是那個侵犯著作權的人, 那編輯台去傳播也會被告。所以通常會告個人及告公司, 因為公司將它放送且可能還放到網站上, 他罰的民事賠償的金額, 是看你傳播的效應(如收視率), 非常非常的可怕。</p>
<p>陳耀祥教授</p>	<p>其實也沒有那麼嚴重, 第一個著作權當然原則上, 著作權法當然是保護創作, 一般我們拍只有著作權, 也不見得, 但是還有創作的觀念在裡面, 才是著作權保障的範圍, 這是學說上的討論。拍一張照片是屬於著作權, 還是屬於肖像權, 我覺得那是學術討論, 我們就先不講。</p> <p>媒體的部份來講, 很重要是著作權法第49條所謂的「必要範圍」, 「必要範圍」其實當然呂老師剛有提到一個, 就是「比例原則」的問題, 也就是說一則新聞長度有多少, 你是否為合理引用範圍著作? 引用方面來講的話, 當然必須要「標明出處」, 就像在寫學術著作一樣這樣去處理, 這是攝影著作的問題, 所以基本上來講, 因為YouTube或FB, 可能是摘自誰的, 那是得要標明出來的, 問題才知道, 原來original(原始)的是誰? 最重要是尊重, 如果他有著作權的話, 維護創作人的權利。</p> <p>還有長度, 我們剛有提到就是「必要範圍」, 一則新聞做30秒, 有長度的問題, 如果從頭到尾都播他那個畫面, 像用YouTube影像, 報導某一個新聞, 它是錄影的狀態過</p>

	<p>程，如沒經過當事人同意，那的確可能會超出所謂「必要範圍」的存在，所以這個可能要注意一下。</p> <p>另外所謂有關「賠償金額」部份：基本上有些不見得是著作權的問題，可能是侵害到隱私，可能就是精神撫慰金的問題，所以才會那麼高，這個可以再提。其實我相信各個電視台，都遇有類似的問題，我覺得衛廣這邊可以做個推動，比如說第一個「必要範圍」內那是通常使用，第二個如果你要用著作權來的話，媒體的公會可以去找，或者看怎樣管道可以怎樣去修改著作權法，像這種東西來講的話，有強制授權的概念在裡面，因為如果說有公共利益存在的話，那時候可以有強制授權的問題，這大概是更遠一步的去做的事情。尤其像著作權法有些是有強制授權的，強制授權是例外，而且要法律強制規定，基本上是要有公共利益的存在。</p>
編審 李貞儀	那請問高鐵買半票這新聞算有符合公共利益的必要範圍內嗎？
陳耀祥教授	高鐵這新聞基本上來講的話，如果說這有公共利益存在，而且有拍攝到拍攝報導的對象，而且如果當事人 fb 是在自己意志下，自己公開出來的話，那事實上如果涉及公共利益，站票或逃票等問題，是可以報導的沒有什麼太大問題。
編審 李貞儀	基本上我們完全有保護隱私，並沒有揭露他的姓名個資面容等。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其實並不是營運，是營運的話，我們就賣新聞，但是他其實是涉及到公共利益的。
陳耀祥教授	<p>所以為什麼你們可以主張「公共利益」4個字，因為這是公共場合，是所謂社會公器，所以你們基本上來講的話，有所謂的包括「監督政府」、可揭露社會上這些相關的訊息，而且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其實是可以的。</p> <p>很重要的是說，新聞畫面及內容報導的呈現，有沒有很負面的貶抑他的人格？這樣的話，恐怕就會有問題，否則的話，你只是客觀的去描述一個事實，比如說有一 fb 作者在網路上公佈這個東西，報導的是高鐵賣票的漏洞或什麼的？不是要逃避這個人，很重要的是在這新聞報導裡面的內容是什麼，報導的是高鐵管理，這才有公共利益的存在，這件事突顯出的是不是高鐵的管理系統是不是有出問題的狀況？否則這樣看起來很年輕的人為什麼可以買半票？所以剛講提到，除了畫面以外，另外就是新聞內容的部份，要突顯出那個「公共性」、「公共利益」出來，還有「比例原則」及「個資」。「個資」基本上，就是避免被肉搜，重點不在這個人，重點在這個被突顯的問題上，所以不是只有照片的問題，還包括要討論的內容議題，而不是一直報導這個人到底有多差勁，這樣就會有過度貶抑的問題，至於其他網友要怎麼對她批判，那是其他網友的問題，站在公共媒體的角度來看，看的應該是公共性，公共利益的角度，那你說這會不會涉及到著作權的問題，應該是沒有涉及的問題，有的話也是在肖像權的部份，可是如果是當事人自己把它貼在上面，公告讓大家知道，而且跟公共利益有關的話，則「適度的引用」應是可以的。</p>
編審 李貞儀	因為之前我們也都一直有在討論的，網友在 YouTube 或 FB 如是設公開的，而今剛好遇到是涉及到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如果去翻攝他們的畫面並使用，基本上這樣是否就沒有問題？
陳耀祥教授	<p>因為 FB 現在是變成一種「新媒體」的類型，新的社群媒體嘛，基本上他也是很多資訊傳遞跟接收的來源，所以如果他是設「一般公開」，而不是鎖碼或怎麼樣的話，一般公開的資訊來源截取的相關訊息來做為報導，而且這報導是具有公共利益，公共性的，我覺得這些都是屬於在媒體訊息及新聞訊息的報導範圍內。</p> <p>那以頂新灣流的這個新聞網路畫面取用，應該把畫面是誰的就標上去，註明出處。</p>
新聞部經理	所以應該得打電話問那先生：我們可以使用嗎？

邱佳瑜	
陳耀祥教授	<p>至少要標明出處，不是說只要商業都不可以用，不是這樣的情況，而是說「必要範圍」，譬如說你翻拍到其他媒體，同業的畫面也會有，那畫面所占的時間的比例原則，如果這新聞發生的第一時間，沒有辦法立即拍攝或取得畫面的話，那這種情況，你適度的在必要範圍引用，並註明出處，我覺得這是在合理範圍內。</p> <p>著作權法 49 條有規定：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那如每個都要同意的話，也有例外的。</p> <p>那另一個規定就是說，著作權是保護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可是有例外的在一些重要的公益範圍內，必要範圍內可以引用。為什麼？就是去年的時候，我們私人財產，負擔著所謂社會責任的問題，比如說像騎樓，它本來是私人財物，為什麼大家可以走，那就是法律規定的，而且這個法律規定，把騎樓範圍界定說為道路，這就是我們的社會理論，就是財產權的社會化問題。那包括著作權也是一樣，在某些情況之下，著作權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之下，他有點像社會財產有某些的社會責任，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也是可以引用，所以說所謂的適度是指必要範圍裡面，如果你把整個都 PO 上去，這等於侵害他，而且這還傳播了。</p>
編審 李貞儀	<p>所以有某一個人他拍了一些東西，我口頭上跟他取得同意，可是呢，如忽略了註明出處的動作，但如此事是屬公共利益相關之合理範圍內，所以如果打官司，就不一定會輸？</p>
陳耀祥教授	<p>一定要註明出處！註明出處是「必要範圍」，然後要在「必要範圍」。所謂必要範圍當然是 CASE BY CASE，就是說你這新聞用多久長度，如果一則新聞 1 分 30 秒，那你只有放個短短幾秒，這才是在「必要範圍」之內。</p> <p>為什麼會常出現這類告訴呢，當然現在大多不願打官司，和解就和解，像這種或許就申請大法官解釋，或讓法院去做出一個判決出來，不然就和解判決書，但這樣的和解判決書感覺就是動輒得咎，其實著作權法 49 條有說：媒體有例外的一些情況，可是就是說他是不確定法令，所以自律公約裡面，有關這個部份可以再強化，倒是可以跟立法院溝通，這要怎樣處理得可以更好，其實全世界都一樣，可以在必要範圍使用你”報導過程中接觸的著作”。因為現本來就是科技創新，不像過去是翻書翻報紙，只是要強調的是「必要範圍」，以我們新聞媒體，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用時間長短，所占篇幅，這是可以用來說服法官的，用人家的東西本就會對他的著作權造成很大的侵害，因引用你的東西可以獲取到什麼樣的利益，我的報導是否跟公益有關？這是一個說服的過程，所以記得絕對要「註明出處」，這是非常重要的。</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其實 FB 或 YouTube 也好，它對於行為人，就是說你放在上面的影片，它其實基本上有一個共同的分享機制，我要將我的東西放上去，我自己就應該知道一件事，那就是願意分享的，那我願意分享的條件之下：第一就是非商業行為，第二就是標明出處。基本上你要有這 2 個元素，其它的案件糾紛，就是看到法院怎麼解釋與辯論。</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我補充一下，我覺得關鍵就在於，要不要打官司！另外還有一條路，如果不願意打官司的話，就可以跟 NCC 反應，畢竟他還是主要的主管機關。就是我們在媒體使用方面，在時事報導，在引用這條的時候，會出現問題。其實關鍵不在 49 條，應該是 65 條，因為 65 條有特別提到，就是有關於「合理使用的規則在那」，什麼叫「合理使用」，第一個是目的，你們一定都會強調說，我們的目的基本上來講，就是為了社會公共利益，但是你要主張的出來，不是報導就符合公共利益問題，那再來是：著作的性質，它那個性質本身製造出來是要幹嘛用的？如果你通天都在報導同一個東西，他可能會說我製作出來本來就不是供你發表的啊，諸如此類！</p>

	<p>即便他在臉書上，我擔心這邊可能會有一些些誤導，在這邊提醒一下，任何只要通過公共發表的東西，理論上它都取得著作權，所以那個東西只要公開發表，你不能說那看起來不像你著作的東西，你就是要給大家看的，真正的意思是什麼？不是由你來主張，要留意一下。</p> <p>請注意一件事情，他的著作目的，和他的市場價值，經過報導之後，市場價值是否有貶損？譬如說你們拿去用之後，我就少賣了幾件，請注意喔，舉證責任不在他，你們都有舉證責任，所以我建議你們都要稍為衡量一下。</p> <p>52 條特別提到的是：報導正當的必要。那你所謂的合理使用，教育的人也經常用到，教育的人最常用到的是 47 條，我們 47 條的合理使用，非常的清楚，就是我可以拿來做教科書，但是我一定要先跟他談好價錢，那但是他不可以抬價，這件事以前也沒有，後來是增修條文，也就是以前抬價抬的太厲害，所以後來索性規定，就是一張圖就是多少，就是拿來做教科書用，我通知你也好，那媒體是通通沒有規避，容我提醒，不等於你不用通知他，不用先問看看你這個要不要賣錢，我保留一點就是說，你說我不必通知你拿來就用，我覺得你因此被判了輸的機率就很高，我至少善盡義務通知他。譬如說我跟他講說，這件事我們願意用多少錢來購買，如果他本身抬的價是不合理的時候，就算你將來要跟他打官司，都還有一個基礎在，而不是我就是拿來用，49 條所謂的時事報導可以用，那前提是時事，包含連新聞評論節目可不可以再用？都是個問題，時事的意思就是當下發生的，以這個為例，我知道他是時事，但仍涉及到比例，通天都在講它，我剛講的第 65 條之 2，第二項之內有提到，你使用的比例還有質量，即便我這一分半的畫面裡面，我只播了 20 秒，但你仍要考慮就是說，他認為我這個質量雖只有 20 秒，甚至 10 秒，但是你從頭到尾都是這個，影響到整個新聞的價值的時候，那當然我必須要這樣講，那就回到法官這部份，不見得主張了就是有利，這是我提醒的。</p> <p>那剛也特別提到說，出處一定要載明的原因是，有關於智慧財產權排除的那幾條裡面都有規定，就是仍然不妨礙他的著作人格權，所以原則上來講一定要放進去，只有一種情形例外：基本上來講，如果你沒有損害他的商業利益你得省略，這是在第 16 條第 4 項，但是問題又來了，我還是建議儘量不要省略，簡單講你們這邊做的事情愈多，那當然你們被人家找麻煩的機率就愈低。</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是想提醒的是說，因為最近幾年來，現在大家愈來愈重視著作權，要不要去檢視你們過去已經 PO 上網的，有沒有可能會被告的情況下。</p> <p>其實像我舉一例，就是有人拍了一段教育的影片，就 PO 在他們機構的網站，他也沒有營利啊，但是對方就說你看你 PO 在你的機構網站，就是要增加你機構的名聲，增加你的顧客，所以他把這個稱做是「營利」。</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這個叫做「市場隱性價值」</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他的意思是說，你去拍影片的過程，你本身也得到報酬，假設你從 95 年開始用此影片，用到 105 年，所以我就算你用了 10 年，這 10 年你要付多少錢。</p> <p>還有一個案子，有人用了一張照片本獲得不起訴，理由是沒有什麼創造性，所以那個是不起訴，第一次偵查庭不起訴了喔，後來又再議，第一個檢察官是非常支持公益性的，第二位檢察官又有不同的看法了。還有一點要小心的，那張被告使用的照片，是轉載再轉載的，甚至我們還找到類似的網站，他找的模特兒是拍局部角度，當我們找到別的網站，就顯式模特兒全身照片，明顯就同樣一個人。可能就那個模特兒想說我在這拍一拍，再用到另一個衛教網站。後來那個告訴人從 PO 上網時間證明他先 PO 上網別人後來才 PO 的，所以別人是取他的 IDEA。而且那個告訴人告到目前都贏，因為他</p>

	<p>專長著作權的律師幫他打官司，所以到目前為止是常勝軍。所以「合理使用」、「比例原則」很重要。很多著作權的官司告到後來多和解了事，有的經過很多年他還是可以告，他還可以跟你算你用了幾年。</p>
陳耀祥教授	<p>補充一下，這不是只有貴公司會面臨的問題，也是業界常會碰到的，可能可以的話，可以跟衛星公會建議一下，或許可跟台灣法學會合辦，因為我們法學會都是法律人，法律人最重視的就是認定的問題，因為我是法學會的監事，以前也擔任常務理事，我們可以辦一個研討會，關於著作權法這個部份，邀請業者或記者可以一起參與。最主要是還有一些新媒體出現，或許也可以同時邀 NCC 委員們與會，因為現在媒體整個在轉變了，有 YouTube 或 FB 這些東西，著作權法到底針對這些有那些是屬於可以的必要範圍，甚至有著作權法的律師，他也可以分享他的看法，或媒體的看法，我覺得可以辦一個這樣的研討會。</p>
	<p>●【臨時動議】：王麗玲委員提案：是否會為國中生之後的生活面造成不當影響？</p> <p>新聞是有關國中生遺失 1800 元報警處理新聞：雲林一名國中生，為貼補家用，趁寒假下田搬稻打工，沒想到剛賺的 1800 元工資，突然不見了，同學急的到警局報案。15 歲的他，從小沒爸爸，媽媽又因為毒品案剛服刑出獄，家境不好，他到田裡打工賺錢，1800 元全是賺了好久好久的勞力所得，這下子不慎弄丟，急得請警察先生幫忙，承辦員警看了也不忍，還自掏腰包多少補貼幫這名國中生，盡全力幫他追回損失。</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看了年代的新聞報導，跟其他台報導的差不多，就第一個：我們隱約照到他家外觀，另一件事情就是後來還加了就是這學生父母的狀況，再來就是這學生有偏差行為，這已經不是只針對這個孩子掉了錢，還包括他的家庭報導，當時我看到其它台也這樣報導的時候，尤其其他家裡父母有一個在坐監，有一個已出來，那後來本台是沒有再報導，我當時有馬上傳訊息給貴台，但隔天看到別台新聞還是持續加強報導，結果這孩子在家哭一整天，然後他不敢出門，然後媽媽回答大家說，因為現在整個他的鄰居朋友同學都知道了，他們沒有臉出來，因為大家都知道原來這個孩子是個犯罪家庭的孩子，真正重點是他為了家這麼辛苦去打工扛稻子，當然這新聞報導之後，有很多人捐助，有人幫助，可是畢竟已經影響到他整個生活，他可能去學校有可能會被取笑，因此我們是不是該更注意這類新聞的處理。</p>
召集評議委員 楊益風	<p>就算是地方統一供稿，在各台各自處理也是應要很小心，不要去強調該避免的部份。</p>
編審 李貞儀	<p>其實在此新聞播出隔天的採訪會議，我有在會議中提出討論，最初此新聞報導的初衷，是要幫助這個辛苦幫助家庭的孩子，找回他的錢，但後來因社會局也列入處理了，因也涉及到兒少法，在個資都必須不足以辨識，且不宜去影響到小孩的正常生活情況下，後來會議中馬上就做作決議，不再跟此新聞避免影響此小孩的正常生活，而且社會局後來也呼籲大家希望不要再給這個小孩壓力了。</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我也覺得很難得，有社工願意一直講，通常很少社工願意一直講，那表示其實社工發現這個案例之後積極介入，之前我們也有討論過針對這樣案子，比較缺少資源的家庭，尤其是孩子喔，我們做相關新聞的時候，一定要去把關，不管我們得到什麼照片什麼影像，我們都應善加注意的。假如說我們會拍到住家部份，就應避掉可辨識的外觀，可能只拍攝騎樓局部的部份，因為大樓外觀真的是較明顯，那我想這孩子的傷害也沒辦法彌補，因為大家可能都知他家是這樣，甚至他可能都要搬家了。</p>

<p>召集評議委員 楊益風</p>	<p>我補充一下，我們在大會裡我記得我們討論過一件事：難道好事，我們也要 SAVE 他的個資嗎？這就是重點！因為人紅是非就多，簡單來講，你雖然報好事，但是你只要涉及到他的個資，後面可能有些事就會隨附而上，所以兒少法的保護，基本上來講是對兒少所有的保護，不是說你報好事就可以揭露，報壞事就不要揭露。其實我覺得學校也要檢討，包含社工也要檢討，其實城鄉還是有差距的，他們之所以會受訪是因為不懂這些，包含他甚至會告訴你說”成績平平”，其實他當初是列管個案，否則應該通通說，不好意思這個案目前不予置評。</p> <p>我覺得同樣一件事，如果換個方式，舉例：當我知道他在學校可能真的是成績平平，但或許我們報導以”經了解他在學校表現並不是十分突出的孩子，但仍然有這樣的孝心”，我們不就是推廣這個教育的功能性嗎？</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其實採訪中心及編輯台都應多再注意。</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我覺得不要因為說我們提出來就不敢報導這樣子，我反而覺得這新聞報導的前提是對的，只是後面我們宜更加小心一點。我個人覺得，這小孩去扛稻子，在鄉下其實有多少孩子是像這樣子打工，然後可以幫助家裡，像我們之前會議討論一個貧困和祖母相依為命的小女孩，也是在雲林啊，可是有多少孩子是像他們這麼如此彌足珍貴的。</p>
<p>編審 李貞儀</p>	<p>其實年代新聞第一時間初衷，是覺得此孩子幫助家裡的心是如此可貴，就單純是要幫這個孩子的，但後來社會局介入之後，年代新聞即沒有再去干擾此一孩子的生活。</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今天非常謝謝評議委員的指導，也謝謝陳教授今特別加入指導非常多，今提到這麼多，首先對著作權，在新聞執行上，當然我們剛提到在必要範圍及站在公共利益等，基本上我們在使用上還是要註明出處，對於公共利益的部份，客觀描述的部份，以及注意到比例的部份，甚至我們要想到是否有侵害到權利的部份，這幾個部份我想我們都應特別加以注意。我們要請編審是不是針對今天所討論的做個整理，甚至做成 SOP，至少讓同仁能夠在使用畫面上，能夠內心都有這麼一把尺，在尊重著作權的前提之下，我們先把我們的鬍子刮乾淨，至少剛講的註明出處部份我們得特別的加強。</p> <p>第二個部份剛也謝謝剛陳教授提到的，我們希望未來也將媒體未來可能遭遇到的困境，以及像在著作權的相關界定上，在衛星公會或 NCC 的公聽會上，提出我們的難處以做個釐清，綜合這幾點，我覺得今天有很大的收穫。</p> <p>最後一點，我還是提一下：將比比心，我們做新聞工作，像剛王麗玲委員提出的案例就非常的好，可能我們在採訪上要特別的注意，站在鼓勵社會善良的風氣之下做報導，也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個人的傷害，這點我想在編審或編輯的過程當中，要多加小心，以上我想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p>